

國民政府公報

號 伍 貳 捌 第 字 渝
 類 紙 閱 新 類 三 第 爲 記 登 政 經 華 中 經
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發
 所 行 登 報 公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發
 廠 工 刷 印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別 印

國民政府令

府令

派毛邦初、沈德發爲出席國際長航機構臨時理事會代表。此令。
 許鑾着以交通部正試用。此令。

派周燦章爲湖南省政府湖南行署主任。此令。

兼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區吳女司令朱朝森免職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孫瑞奎爲駐千里達領事館隨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陳運和爲財政部督導專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向英華、翁之遠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吉彭述、王壽常、陳琦三員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科長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章行宜爲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高敬、史槐秀爲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阮日清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吳亨家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爲考試院人事處科員何長旋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任命謝華清爲銓敘部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李佑楨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，請將胡瑞楠、彭鳳堯、張光明、青鶴九、鄒謙清、張慶雲、田位彬、溫崇高、李慶榮、許煥、陳朝明、楊子青、彭大才、袁其先、倪克成、楊紹奎、王正晏、羅其榮、鄧俊、黃潤模、史少云、史冠光、曹占奎、楊育洲、任

鍾德榮、梁玉柱、徐家福、吳炳坤、劉楷、李錫武、周伯華、張東臣、蒲瑞昌、
張仁煥、郭楷、周治、鄧煥章、胡良、陳遠華、趙德池、江長庚、王震、
倪傳貴、唐榮、趙威、袁玉龍、周慶誠、賈學仁、蔣少卿、雷貴富、王秀生、
周勤峰、王德、丁法繁、趙森、姜永生、丁克木、游占云、劉子平、王春、
張震、王玉雷、王阿炳、秦東學、賀伯文、李霄雲、王榮珍、劉漢珍、伍畏、
李占有、蕭慶、雙玉光、馬美駿、吳景星、賈廉孝、李樸、任安杰、張潤華、
王澤生、洪曉助、葉漢清、曹齊雲、廖斌倫、楊長明、于杰、李勇、羅治雲、
李泉銘、黃國正、譚少青、胡信成、楊華昭、鄧國和、譚伯海、王雲金、蔣明仁、
戴宗福、范紀伯、萬永璋、呂吉之、徐明、胥耀卿、雷子成、羅英、莊秉宗、
劉文治、袁朝鈞、譚玉詩、王壽德、蔣紹武、張奇、王大輝、曾紹光、孫吉章、
張雲、鄧頌衡、冉齊雲、張碧清、唐樹成、李際明、王傳芳、周漢雲、鄧南軒、
李耀廷、林昭垣、吳治成、劉煥章、謝青雲、鍾德順、劉介平、張柏林、顏理輝、
江榮興、羅德樹、熊貞吉、楊會誠、饒大成、周禮、鄧光全、萬榮、李鴻豐、
梁有餘、李中煥、吳益福、王守容、金永清、易新民、蕭雲才、肖少祥、陳友林、
但瑞奇、王石恩、趙全高、張松、熊澤林、王寶彬、陳翠芬、王大弟、劉錫初、
劉孟平、劉世芬、蔣榮華、馬驊、吳俊、甘國藩、鄭超雄、朱潤民、漆樹奎、
嚴培遠、蕭吉安、吳國興、胡文華、魏國棟、黃月江、李生春、李少初、羅漢全、
曾鑑、陳雨亭、葉自明、喻洪劍、董維祺、王步壽、可友仁、余海、夏保成、
曹云成、劉亞芳、楊玉章、周正、傅凱、張廷武、孫守華、陳仁祥、廖紹南、
楊震、段自錦、帥沛宇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。屬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祝勝元、李贊壽、王家賢、張慶隆、張鈞、游金華、曹廣慶、
梁實水、李德九、蔣柏林、朱遠高、汪孟超、王樹安、吳九洲、韓得勝、唐雄、
尹維銘、王一正、李祥隆、楊林、羅文亮、范孫民、粟劍平、張永勝、黃心明、
朱傳德、沈傳舉、秦南甫、張謙、陳正林、梁光傑、易光奎、肥才遠、朱正義、
葉成富、廖凱、樂運利、譚吉成、張賢臣、楊錫彬、王汝霖、袁仕卿、吳富宜、
梁雲生、唐楷、張樹清、鄭福超、王懷東、鄭林、彭楷、周爲安、劉楨、
朱純武、李端甫、張顯武、黃伯森、曾桂廷、張紹武、趙明良、文學堂、黃育賢、
余漢江、祝占雲、張煥清、張昆、何慶、潘輝武、王庭槐、王開明、鄭斌武、

劉德春、蘇銀周、陳科雲、蕭顯明、黃心培、田雲、何慶祥、楊明清、李成美、毛占武、李復興、楊樹森、宋憲章、鄧商村、張先良、唐祥、秦志昌、李福建、朱志遠、甘樹清、李紹章、溫榮濟、蘇傑臣、丁占清、王銘竹、羅紀全、潘樹堂、鄭升平、鍾紹新、胡松林、蔣維新、余廣田、梁麗、吳子承、李鵬、單述文、何良貴、陳德昌、張應龍、丁振漢、章友柏、劉嘉晉、朱壽秋、張金蘭、陳樹祥、李中進、黃興武、吳祝平、劉劍心、張、顧、彭、黃、五金軍、梁凱旋、郝思文、吳桂秋、張良一、劉吉生、王元立、李少甫、傅萬傳、劉登生、段宗興、劉雪鵬、陳金元、羅玉山、溫式輝、廖東澎、歐漢傑、吳應學、范培大、張一敏、張金山、呂錫九、周坦智、成天福、張飛黃、王景道、楊、廖、劉、陳光壽、高宏健、何、野、陳嘉文、甘玉潤、朱恩吾、李保朝、宋吉友、林振雄、趙明萬、沐民堅、楊道久、唐月清、劉伯琴、許鳳齋、唐奎、譚太仁、楊治安、吳勵安、趙子思、黃健生、王少連、李錦光、李樹村、范洪德、杜樹林、徐兆亮、張德全、白蔭林、邱世臣、陳國楨、喬得功、王、鐘、林天錫、蔣任重、全才、廖富堅、李桂馨、周志剛、魏少卿、馬英侯、蘇武興、張復華、劉永茂、劉萬順、余洪章、黃金安、黃福順、楊家禮、張、漢、唐、興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 請將方劍宇、江菊波、李心蒙、田家全、朱、湘、程道正、劉志誠、

鄧紹福、陳之恭、盧繼武、藍漢興、王清泉、蔣振華、費世傑、陳榮煥、許承庭、張懷榮、周起虎、賴遠通、石、陞、劉鶴鳴、劉惟桃、蕭有清、陳顯初、李日祥、方、旺、孫國華、楊國棟、王師漢、羅晉程、王興德、吳克奴、李、篆、戴文祥、王振亞、戴潤森、俞、杰、劉啓齡、黃漢華、其本原、傅光功、丁樹生、金煥麟、喬玉山、陳文斌、王龍喜、王兼醇、李衛軍、王宇武、毛、銳、唐子敬、潘雲龍、鄧國聲、李光偉、高、堯、章、校、馬忠欽、陳志尚、李、彪、潘根堯、蔡文政、胡祖富、中隔輝、宋緯興、孫福全、湯福全、王國正、趙柏民、秦森傑、邢金清、于克謙、劉家西、羅友德、羅林森、陳天品、劉定一、劉輝麟、余福源、程維新、賈金源、趙書賢、馬雲清、申根山、王岳五、張憲亭、李德明、齊省三、楊澤民、吳雲綺、劉秉華、張培溫、牛、斗、陳子飛、黃劍雲、李煥璣、李勝波、王汝興、趙、湘、李裕春、姚敏欽、楊萬金、田中玉、李、鴻、王少清、王源斌、許、全、

劉誠武、張明三、左占山、李紀登、張瑞英、陳興法、會長科、曾德德、范瑞和、陳功、張玉坤、李景波、袁國德等一百三十員任於陸軍工兵少尉。應照法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轉運署、榮文福、王三壽、李永金、李英、黃鳳翼、高文忠、周勉堂、張治來、康慶雲、李希忠、孫德宗、王宗重、魏正德、帥志銘、曹德斌、王益晉、王連中、張運輝、一氣、章慶雲、陳昌、王奇才、張靜亭、陳長順、劉惠民、趙子立、王人傑、郭夢麟、趙興元、趙炳南、劉力行、葛德齡、丁振斌、唐海濤、李和松、何雲萍、于之潤、李井用、韓玉昆、張德清、施啓榮、段嗣慶、張學榮、朱超、朱百川、段廣生、王法亮、劉錫、茅炳生、方占雲、王瑞傑、李文顯、張國傑、雷一鶴、張德瑞、李亞明、傅德華、高清安、陳元福、唐紹良、朱成輝、鄭作安、孫永德、張相安、張玉光、初翰庭、魯守金、取邦達、其月游、趙輔臣、劉濟中、張成德、楊智華、高智德、李德祥、周顯明、李治亞、加即興、李德年、韓德福、林中區、章玉濤、鄧松柏、周其貴、李漢文、魏自德、劉漢章、文仲芳、史存古、趙國英、張文治、韓清江、傅仲廷、汪毓廷、徐夜三、趙成德、吳忠實、彭定中、內以三、楊玉安、任有敏、張超英、魏宗發、劉德明、周德祥、李德安、張德勝、陳學、張治平、王國宅、吳錫五、蘇清輝、吳金鑑、趙應用、張作政、伏元清、吳劍影、張羽翹、吳子希、李大沅、李陶生、尹亞平、陳富三、劉元吉、張子勳、徐明寬、劉德傑、劉多成、王治良、丁建勳、蘇明倫、趙文培、張家龍、林方庸、文輝、李錦青、劉德榮、許香文、鄧發、張振定、區球、區香欽、戴寶羅、毛寶榮、傅金柱、胡書商、張振道、張法紀、鄧淑義、蘇殿文、蘇登超、徐君德、畢尚盛、劉臣望、鄧慶賢、陳慶森、白品崑、王子合、介保山、張繼昌、何國華、徐家濤、張宗良、何鳳翔、王發台、孫國清、羅飛、常建勇、照祥、馬建功、杜良、周榮台、楊際培、劉、張、凱、劉健、張竟成、楊松恩、李福斌、

蔡耀祥、吳九歌、蔣旭升、胡人文、劉忠詩、楊覺、羅德忠、曹榮輝、曾逸民、王歡雲、朱維士、黎欣、許九如、黃文德、楊本傑、李德榮、邱金那、陳源、羅連昇、趙毅山、陳桂賢等二百十五員任於陸軍通信兵少尉。應照法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四年八月七日(補登)(仍另行文) 令行政院

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平陸字第一五二一五號呈，呈數查處理委員會呈撥收復區商號應行注意事項及調查表，除分行外，請鑒核備案。此令。

收復區處理商號應行注意事項及調查表(見檢字第八二〇號本院令備)

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四八五號 三十四年八月七日(補登)(仍另行文) 令行政院

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平陸字第一六一四九號呈，為處外交部呈，以中英界人員管理權移交，業於本年七月七日與英駐華大使舉行簽字互換，請轉呈備案等情，轉請鑒核備案。此令。

呈件均悉。准予備案。此令。

英大使致吳次長照會與次長復辭理大使照會及附件(見檢字第八一九號本院令備)

部會署令

財政部訓令 財稅天字第六九二九號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(補登)

區貨物稅 各貨物稅現分

查稅務機關對於稅貨物權征稅項，依照稅務條例及稅務章程

按謹原供件重對新照排參字考

長兼充楚材校長，於交卸市長職務時，權將市有土地及保管之太古公司存棧逾期貸款撥給楚國，顯不違背法令，應予移付懲戒。其在

理由

查處理公有土地，行政院於二十三年六月二日頒布公有土地處理規則，其第十條載：「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，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，予以撥用或租用，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。」楚材係用公地者，限於各級政府機關，楚材係私立中學，根本無請求撥用公地之權。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載：「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，而積在一畝以下者，得由省、府或直隸於行政除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，但須呈行政院備案。」是處分公有土地，限於面積一畝以下，限於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，楚材請撥用之公地既多至四〇六八、二二一七市方丈，長沙又為省轄市，亦根本無處分公有土地之權。被付懲戒人據楚材呈請，不遲予駁斥，已屬非是。既不轉呈省政府，又不待核示，悍然於卸職前數日，假市政會議之決議以銜奪公地撥給楚材，違法之處不一而足。申辯書徒以處理此案手續並未稍存輕忽為詞，空言辯護，不能認為有理，又稱楚材校長前為毛盛燭，現為歐亞命，人均健在，不難複查，即使所稱屬實，并非自充校長，然違法重咎仍屬無可減免。

又關於撥給太古公司貸款一節，此項貸款太古公司既係為顧全貨主利益請市府將存貨出售保存，所得之款以備將來貨主持同證件向市府提取（語見英團駐渝總領事致市政府函）。被付懲戒人受人付託，自應盡善良保管責任，以待原貨主之持證提取。乃據楚材校董會懇暫撥給應用，如將來原貨主前來提取貸款時，即由該會負責償

還之，呈請即卸職前批准發給具領。迨太古公司接獲此項函知，報由駐渝英領事表示此款交付三者不能同意，經繼任市長梁霖以任此舉欠妥，函復英領事並飭知該校將款退還（各函見附件）。就此經過情形觀察，被付懲戒人處理乖謬，情節顯然違法失職，咎案可辭。申辯書所稱楚材請撥貸款原係暫時借用性質，力航雖曾許其所請，但始終未曾撥發分文，且已將該款全數移交後任接之，有文據可查云云（附呈抄件）。其中顯多事後掩飾之詞，該款移交後任即屬實在，然既已「請其所請」在先，即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。

至被劫前在浙江金華交代不清，通緝有案一節，據申辯書稱力航別號梁一，金華縣長之任命以上一附呈任命狀。確係任命于力航並非王揆一，又稱力航於二十七年八月交卸金華縣職，同年十二月調升浙西行署政務處長，兼戰時行政人員幹部訓練團教育長，二十八年十二月轉任浙江十區行政督察專員，兼保安司令（附呈任命狀），均係經浙省政府委派，并蒙中央簡命，所謂交代不清，到底不清者何事，所謂通緝有案，到底案在何處，如果交代不清通緝有案，又焉得有以上官職之任命云云。申辯書以此點原係得之，（前旨見監察院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覆函）本會迭經函請檢送該項有關文件以資證明，得覆節開浙省府復文未到，際此交通阻隔無法檢送等語，事即無從證明，核與被告意形人附呈之任命狀又不能與其所稱之不實，即難認定確有交代不清被通緝情事，自應不予置議。綜上論結，被付懲戒人王力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，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左文。

附錄

行政院（續）科員

蕭伯昭 男 五〇 江西 水新二九、九、

鄧鏡 磐丹 男 四六 河南 三〇、一〇、

江 濤 男 三六
 李 振 鷺 次白 男 三一
 統計主任 鄧 慎 夫 男 四二
 科 員 王 禹 之 男 三一
 周 希 姜 男 三一
 人 事 室 主 任 于 叔 增 曠 關 男 四七
 科 員 陳 子 禹 男 三八
 考試院 截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

職 別 姓 名 別 字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到 職 年 月
 院 長 戴 傳 賢 季 陶 男 五 六 吳 興 一 七 一 〇
 副 院 長 周 鍾 嶽 保 甫 男 七 〇 雲 南 三 三 一 二
 秘書長 史 尙 寬 且 生 男 四 八 桐 城 三 一 一
 主任秘書 宋 澐 香 舟 男 四 七 蕪 湖 三 一 一
 簡任秘書 陳 天 錫 伯 毅 男 六 一 廣 東 一 八 四
 潘 崇 衍 佐 衡 男 五 三 浙 江 二 四 一
 胡 毓 傑 美 成 男 三 八 浙 山 三 四 三
 吳 浴 文 男 三 九 安 徽 三 一 二
 姜 壽 椿 男 四 五 雙 流 三 一 二
 解 德 輔 德 甫 男 三 五 四 川 三 四 一
 鮑 震 球 煥 洲 男 三 四 江 蘇 三 四 一
 何 長 康 健 之 男 三 二 江 蘇 三 四 一

參 事 丁 權 圖 男 二 九 安 徽 三 四 一
 劉 光 炎 白 康 男 六 三 四 川 一 七 一 一
 范 揚 青 江 男 四 五 浙 江 二 二 二
 余 漱 中 男 四 五 金 陵 三 一 五
 馬 國 珪 瑞 華 男 四 三 浙 山 三 一 九
 周 林 道 慶 光 男 四 六 金 陵 三 四 三
 姜 壽 椿 男 六 〇 浙 江 三 四 一
 方 登 德 天 瑞 男 三 七 金 陵 二 九 九
 徐 川 男 四 三 北 平 三 一 四
 胡 漢 梁 男 三 四 武 昌 三 二 八
 朱 德 銓 男 四 一 鄂 城 三 一 六
 華 樹 三 蔭 倫 男 五 四 桐 城 三 四 一
 李 仲 亨 男 五 六 浙 江 三 〇 一 二
 仲 華 雪 坡 男 四 四 杭 州 三 二 二
 陳 永 正 光 漢 男 三 二 南 京 三 二 九
 汪 惠 棠 男 四 〇 桐 城 三 四 一
 朱 人 相 男 四 〇 崑 山 三 三 九

科 員 朱 德 銓 男 四 一 鄂 城 三 一 六
 科 員 華 樹 三 蔭 倫 男 五 四 桐 城 三 四 一
 科 員 李 仲 亨 男 五 六 浙 江 三 〇 一 二
 科 員 仲 華 雪 坡 男 四 四 杭 州 三 二 二
 科 員 陳 永 正 光 漢 男 三 二 南 京 三 二 九
 科 員 汪 惠 棠 男 四 〇 桐 城 三 四 一
 科 員 朱 人 相 男 四 〇 崑 山 三 三 九

